

股票代码：000620

股票简称：新华联

公告编号：2020-056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杨云峰先生于2019年6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编号：京调查字19025号），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发布的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0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杨云峰先生通知，其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20]3号），依据2005年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处罚结果如下：

对杨云峰给予警告，并处以3万元罚款。

本次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涉及公司事项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及规范运作造成影响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、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17日